

# 广东财经大学 2023 级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同学：

欢迎你到广东财经大学学习！报到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一、凭新生入学通知书到所在市、县招生办或中学领取本人的纸质档案，报到时将密封好的个人档案交所在学院（档案不得擅自拆封，否则后果自负），并按照学校档案馆和学院相关要求，做好档案整理工作。

二、我校大部分专业实行“2+2”模式，即大一、大二在佛山校区学习，大三、大四在广州校区学习；部分专业四年均在广州校区或佛山校区学习。2023 级新生报到时间是 9 月 18-19 日，9 月 19 日-24 日进行集中入学教育，2024 年 1 月 13-26 日军训，9 月 25 日正式上课。各专业对应学院和报到时间如下：

## （一）在佛山校区报到的专业

报到日	学院	（专业代号）录取专业
9 月 18 日	工商管理学院	（101、201）工商管理、（102、202）市场营销、（103、203）物流管理、（104、204）创业管理
9 月 18 日	法学院	（105、205）法学、（106、206）法学（数字法治）
9 月 18 日	会计学院	（107、207）会计学、（108、208）审计学
9 月 18 日	经济学院	（109、209）经济学、（110、210）经济统计学、（111、211）国际经济与贸易、（112、212）国际商务、（113、213）数字经济
9 月 18 日	信息学院	（001、214）计算机科学与技术、（215）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班）、（002、216）软件工程、（217）大数据管理与应用、（218）人工智能、（219）电子商务
9 月 18 日	金融学院	（114、220）金融学、（221）金融工程、（115、223）保险学、（116、224）投资学、（117、222）金融科技
9 月 18 日	财政税务学院	（118、225）财政学、（119、226）税收学、（120、227）资产评估

9月18日	公共管理学院	(121、228) 社会工作、(122、229) 行政管理、(123、230) 土地资源管理、(124、231) 城市管理
9月19日	文化旅游与地理学院	(003、125、23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004、126、23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127、234) 文化产业管理、(128、235) 旅游管理、(129、236) 酒店管理、(130、237) 会展经济与管理
9月19日	人文与传播学院	(135、242) 汉语言文学、(136、243) 新闻学、(137、244) 广告学、(138、245) 网络与新媒体
9月19日	统计与数学学院	(005、246) 统计学、(247) 应用统计学、(248) 数字与应用数学、(006、249)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9月19日	国际商学院	(139、250) 金融学(佛山校区全学段)、(141、251) 国际商务(国际企业理财)、(140、252) 供应链管理(佛山校区全学段)、(142、253) 跨境电子商务、(185、285) 财务管理(中外联合培养项目)
9月19日	湾区影视产业学院	(013) 广播电视编导、(015) 播音与主持艺术、(011) 动画、(012) 数字媒体艺术、(014) 戏剧影视文学
9月19日	智能财会管理学院	(143、254) 会计学(智能会计)、(144、256) 税收学(智能税收)、(145、255) 财务管理
9月19日	数字经济学院	(257)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258)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146、259) 数字经济
9月19日	人力资源学院	(147、260) 人力资源管理、(149、262) 劳动与社会保障、(148、261) 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开发与管理)

注：佛山校区9月18日合计2422人，19日合计2477人

## (二) 在广州校区报到的专业

报到日	学院	录取专业
9月18日	法学院	(180、280) 法学(中外联合培养项目)
9月18日	会计学院	(181、281) 会计学(中外联合培养项目)
9月18日	经济学院	(182、282) 国际商务(中外联合培养项目)
9月18日	金融学院	(183、283) 金融学(中外联合培养项目)
9月18日	财政税务学院	(184、284) 税收学(中外联合培养项目)
9月18日	统计与数学学院	(286) 统计学(中外联合培养项目)
9月18日	艺术与设计学院	(007) 数字媒体艺术、(008) 环境设计、(009) 视觉传达设计、(010) 产品设计
9月18日	外国语学院	(131、238) 英语、(132、239) 日语、(133、240) 翻译、(134、241) 商务英语

注：广州校区9月18日合计692人

新生报到时，请提前准备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录取通知书，个人档案，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若干张。

凡不能按时报到的同学，须及时向对应学院请假，若未请假且超过规定报到日期7天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三、报到地点

#### (一) 佛山校区

学生本人按查询到的住房房号前往所在宿舍园区。

学生可乘坐火车、高铁、轻轨等交通工具，在三水汽车站、高铁三水南站、轻轨云东海站下车。在三水汽车站下车的学生，可以自行乘坐 605、634、635、666 路公交车 前往佛山校区；在高铁三水南站下车的学生，可以自行乘坐 666 路公交车 前往佛山校区；在轻轨云东海站下车的学生，可以自行乘坐 605、666 路公交车 前往佛山校区。

佛山校区自驾路线，导航定位：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东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学海中路1号）



## （二）广州校区

###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新机场)

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新机场)到乘坐地铁3号线(番禺广场方向)到客村站,转地铁8号线(万胜围方向)到新港东地铁站D出口,走约500米到学校东北门;或乘坐467路公交车、接驳电瓶车到学校南门下。

### 2. 广州火车站

(1) 从广州火车站走到广州火车地铁站乘坐二号线(广州南站方向)到昌岗站,换成地铁八号线(万胜围方向)到新港东地铁站D出口,走约500米到学校东北门;或乘坐467路公交车、接驳电瓶车到学校南门下。

(2) 从广州火车站走到地铁广州火车站乘坐地铁五号线(文冲方

向)到地铁猎德站 A 出口下, 往后走到猎德东站转乘 18 路公交车到赤沙(广东财经大学)总站下。

### 3. 广州火车东站

从广州火车东站走约 60 米到地铁广州东站 E 入口乘坐地铁三号线(机场南-体育西)(坐 2 站)到地铁体育西路站转乘地铁三号线(天河客运站-番禺广场)(坐 3 站)到地铁客村站 C 出口下, 往前走到珠影(地铁客村站)站 1 转乘 37、14 路公交车到赤沙(广东财经大学)总站; 也可到地铁客村站换乘八号线(万胜围方向)到达新港东站 D 出口下, 走约 500 米到学校东北门; 或乘坐 467 路公交车、接驳电瓶车到学校南门下。

### 4. 广州火车站南站

到地铁广州南站乘坐地铁二号线(坐 8 站)到昌岗站转乘地铁八号线到地铁客村站 C 出口下, 往前走到珠影(地铁客村站)站 1 转乘 37 路(坐 9 站)、14 路(坐 10 站)到赤沙(广东财经大学)总站, 也可到地铁客村站换乘八号线(开往万胜围方向)到达新港东站 D 出口下, 走约 500 米到学校东北门; 或乘坐 467 路公交车、接驳电瓶车到学校南门下。

广州校区自驾线路, 导航定位: 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东北门或南门(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21 号)。

**特别提醒:** 学校联系有关厂家现场销售生活用品, 学生可按需自愿购买。

## 四、经济困难学生相关资助政策

### （一）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教育部等部门规定各全日制普通高校都必须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12000元。2020年1月1日起，新签订的助学贷款合同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前五年内只需偿还利息不需还本金，自毕业第六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助学贷款年限可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大学新生和在校生可在秋季学期开学前（一般为每年7月-9月）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申请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直接在网上申请续贷。

五、根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关于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133号）规定，2023年12月31日前年满18-22周岁的男性公民，需进行兵役登记，请广东省男性学生到户籍所在地人民武装部办理《广东省公民兵役证》，以备入学查验。

## 五、新生户口迁移事项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新生按如下要求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一）我校集体户性质是非农业户口，新生入学时是否将户口迁

入我校实行自愿的原则，但不接收户口属于广州市常住居民户口的家庭户口。

(二)新生入学后我校保卫处将下发通知统一集中收集新生户口迁移材料一次，收集具体材料以通知为准。关于极个别学生延迟交户口迁移材料的，请于入学当年10月20日前上交迁移材料到佛山校区保卫办或者广州本部保卫处，逾期不再受理，后果自负。

新生入学当年没有办理户口迁移的，不得办理跨年度户口迁移。同时，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迁移户口，如出现退学、被开除、判处徒刑等情形，户口迁回生源地。

### **(三) 迁移证注意事项及样本：**

由学生本人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注：广东省外新生迁入办理户口迁移证；广东省内不包括广州市的新生迁入，可以接收户口迁移证，应尽量办理户口迁移证；其他则于入学后以收集户口迁移资料通知为准），并对照以下“样本”要求，逐项检查“户口迁移证”是否漏填、有误，不符合“样本”要求的户口迁移证一律退回本人重新办理。

1. 户口迁移地址统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
2. 出生地及籍贯栏必须具体到市（县）一级：\*\*省\*\*市（县）。
3.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应与本人身份证一致，且不能更改。
4. 迁移证上的内容必须清晰且不能涂改，否则无效，公安部门将无法办理落户手续。同时户口迁移证统一打印或全部手写，不能打印一半手写一半。
5. 右下角应盖当地派出所公章，公章必须清晰。

### 户口迁移证（样本）

户主或与 户主关系	持 证 人			
姓 名	王**			
别 名				
性 别				
民 族	汉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业	学 生			
婚姻状况				
居民身份证 编 号				
迁移原因	大中专招生（迁出市县外）			
原 住 址				
迁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21 号			
备 注	户口性质			

户口办理咨询电话：020-84096869



## 六、注意事项

### (一) 谨防诈骗

#### 1. 不轻信他人

案例：入学前，有些不法分子会冒充师兄师姐、学校老师或工作人员，建立QQ群、微信群发布虚假收费信息，骗取新生的财物。

注意：学校任何部门不会通过群聊向同学们收取费用，请大家谨慎。

#### 2. 不轻信电话短信

案例：诈骗分子会通过不法手段获取新生的手机号，然后以学校工作人员的身份，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新生将学费、教材费或是其他费用汇入某个银行卡里，大家一定要警惕。

注意：学校会按《新生缴费须知》里提供的方式进行收费，不会有其他收费方式，大家千万不要轻信来源不明的信息。

#### 3. 兼职信息要核实

案例：有些同学入学后，想通过勤工俭学和校外兼职减轻家中的经济负担，但由于本人涉世未深、盲目轻信，会被某些不正规机构欺骗，比如预先收取押金、高薪兼职等。

注意：当看见兼职信息时，不要盲目报名，要先确认信息的真实性，向老师或上网咨询事情的可能性和正规性。

#### 4. 个人信息要保密

案例：开学后，有同学会在网上购买物品，诈骗分子会冒充客服，谎称物品有问题需要退款，并且要求添加“客服”微信、QQ或支付宝，以支付信用不足、账户异常无法到账等借口诱骗人转账或贷款给对方。

**注意：**网购渠道要甄别，确认真实无误后再操作，切勿将个人信息泄露给他人。

### **5. 校园贷款要警惕**

案例：诈骗分子会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向在校的学生开展贷款业务，而很多校园贷的本质都是高利贷，所谓的“低利率、免利息”等，都是误导学生贷款的诱饵，最终会利滚利欠下巨债。

**注意：**如果家庭有困难，可以向辅导员、班主任了解下学校有关学生资助的政策，千万不要轻信。

6. 不出租、出借自己的电话卡、物联网卡、银行账户、互联网账号给诈骗分子，诈骗分子会利用这些账户实施诈骗。

### **（二）不买不带电动自行车到学校**

因电动自行车存在诸多安全隐患，请不要带电动自行车到学校，入学后也不要买电动自行车到学校。

# 广东财经大学 2023 级本科新生缴费须知

## 一、缴费方式

2023 级新生通过微信支付等自助方式缴纳专业学费、学分学费及住宿费等。

## 二、缴费标准

### (一) 非项目班学费标准

学分制下的学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四学年）内正常完成规定的应修总学分应缴纳的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之和，不高于按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总额（不含辅修、重修等学分学费）。

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每个专业应修总学分和每门课程的学分，并按规定的专业学年收费标准，换算成学分制收费标准。

学分制学费总额 = 专业学费标准 × 标准学制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应修最低总学分数

专业学费标准 = (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应修最低总学分数) ÷ 标准学制

学分学费标准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学分数

各专业的具体专业学费请登录广东财经大学收费平台查询。

学校学分学费的标准为每学分 100 元。如学分制管理情况发生变动，学校可根据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正常完成规定的应修总学分应缴纳的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之和，不高于按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总额的原则，对每学分收费标准予以调整。

### (二)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收费标准

项目班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向广东财经大学缴纳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专业培训费等，具体收费情况如下：

(1) 在本科学习期间的国内和国外修读阶段，按学年向广东财经大学缴纳专业学费；每学期按在广东财经大学修读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具体标准参照非项目班收费标准。

(2) 在本科学习期间的国内修读阶段，金融学、国际商务、财务管理、法学、会计学、税收学、统计学按 33,800 元/学年缴纳专业培训费。

(3) 在本科学习期间的国内修读阶段，住宿费等另计。

### (三) 住宿费标准

根据学生所住宿舍楼栋、宿舍内设备和条件，住宿费标准从 1,200 元到 1,600 元不等，请同学们登录广东财经大学收费平台进行住宿费的自助缴费。

### (四) 医疗保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全日制学生全部列入参保范围，具体缴费标准以广州市公布为准。

表 1 各专业学年制学费标准

序号	所在学院	专业名称	学年制学费标准
1	工商管理学院/粤商学院	物流管理	5510
2	工商管理学院/粤商学院	工商管理	5510
3	工商管理学院/粤商学院	市场营销	5510
4	工商管理学院/粤商学院	创业管理	5510
5	会计学院	会计学	5510
6	会计学院	会计学（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	5510
7	会计学院	审计学	5510
8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	5510
9	财政税务学院	税收学	5510
10	财政税务学院	资产评估	5510
11	财政税务学院	税收学（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	5510

12	公共管理学院	社会工作	5510
13	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5510
14	公共管理学院	土地资源管理	5510
15	公共管理学院	城市管理	5510
16	经济学院	经济学	5510
17	经济学院	经济统计学	5510
18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5510
19	经济学院	国际商务	5510
20	经济学院	数字经济	5510
21	经济学院	国际商务（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	5510
22	法学院	法学	5510
23	法学院	法学（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	5510
24	法学院	法学（数字法治）	5510
25	文化旅游与地理学院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6230
26	文化旅游与地理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6230
27	文化旅游与地理学院	文化产业管理	5510
28	文化旅游与地理学院	旅游管理	5510
29	文化旅游与地理学院	酒店管理	5510
30	文化旅游与地理学院	会展经济与管理	5510
31	外国语学院	英语	6230
32	外国语学院	日语	6230
33	外国语学院	翻译	6230
34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	6230
35	人文与传播学院、网络传播学院（合署）	汉语言文学	5510
36	人文与传播学院、网络传播学院（合署）	新闻学	5510
37	人文与传播学院、网络传播学院（合署）	广告学	5510
38	人文与传播学院、网络传播学院（合署）	网络与新媒体	5510
39	艺术与 design 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10000
40	艺术与 design 学院	环境设计	10000
41	艺术与 design 学院	产品设计	10000
42	艺术与 design 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10000
43	信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230
44	信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班）	6230
45	信息学院	软件工程	6230
46	信息学院	电子商务	5510
47	信息学院	大数据管理及应用	5510
48	信息学院	人工智能	6230
49	统计与数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6230
50	统计与数学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6230
51	统计与数学学院	统计学	6230
52	统计与数学学院	应用统计学	6230

53	统计与数学学院	统计学（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	6230
54	金融学院	金融学	5510
55	金融学院	金融工程	5510
56	金融学院	金融工程（金融大数据）	5510
57	金融学院	保险学	5510
58	金融学院	投资学	5510
59	金融学院	金融学（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	5510
60	金融学院	金融科技	5510
61	国际商学院	金融学（佛山校区全学段）	5510
62	国际商学院	财务管理（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	5510
63	国际商学院	国际商务（国际企业理财）	5510
64	国际商学院	跨境电子商务	5510
65	国际商学院	供应链管理	5510
66	湾区影视产业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10000
67	湾区影视产业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10000
68	湾区影视产业学院	动画	10000
69	湾区影视产业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佛山校区全学段）	10000
70	湾区影视产业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	10000
71	智能财会管理学院	会计学（智能会计）	5510
72	智能财会管理学院	财务管理	5510
73	智能财会管理学院	税收学（智能税收）	5510
74	数字经济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佛山校区全学段）	6230
75	数字经济学院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佛山校区全学段）	5510
76	数字经济学院	数字经济（佛山校区全学段）	5510
77	人力资源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5510
78	人力资源学院	劳动与社会保障	5510
79	人力资源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开发与管理）	5510

### 三、缴费时间和缴费流程：

#### （一）缴费时间：

学费、住宿费、医保金缴费时间：2023年8月15日-9月18日。

请同学们登录广东财经大学收费平台进行自助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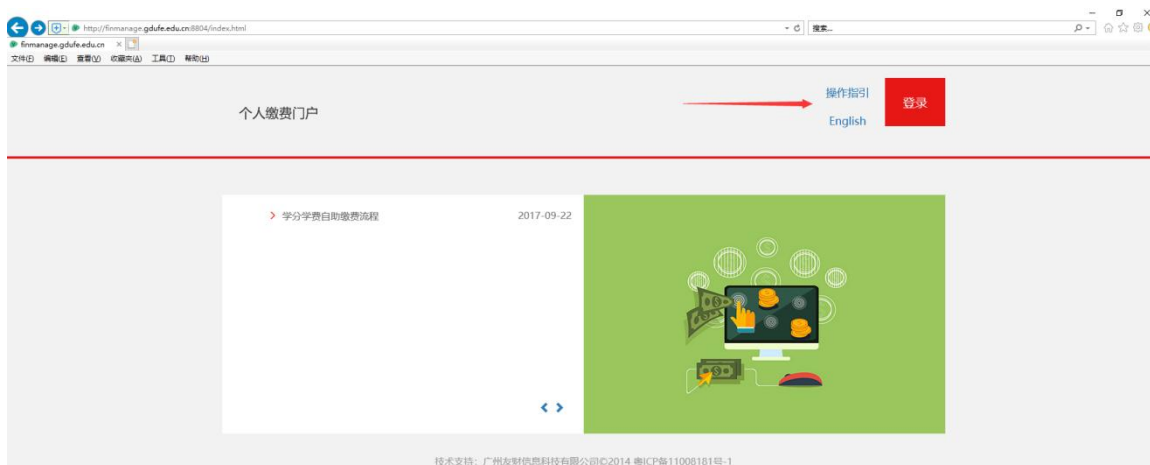
#### （二）具体缴费流程：

##### 第一步：登录系统

输入网址：<http://finmanage.gdufe.edu.cn:8804/index.html>，进入广东财经大学缴费平台。（校外在夜间使用时，需要登录VP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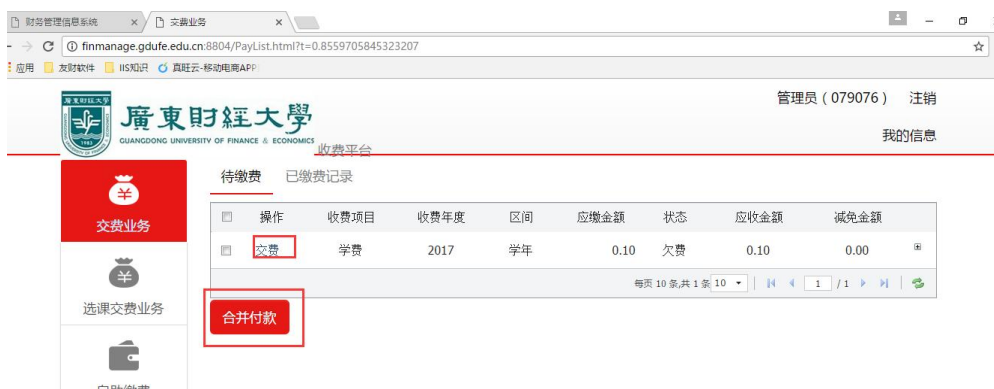
点击右上角的登录按钮，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用户名为学生学号或身份证，初始密码为Gdufe\_888888。首次登录系统会要

求将密码修改为复杂密码: 必须同时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以保证账户安全。



## 第二步：缴费

学生成功登录系统后会显示当前的欠费情况, 可单笔交费, 也可勾选多笔点击合并付款。



请注意: 本系统暂时只支持微信支付, 个人微信支付时, 支付上限由所属银行决定, 如遇学费金额过万元超过银行卡限额时, 可点击“本期应缴金额”旁边的图标修改金额进行分次缴纳。



交费时会提示本次交费金额以及收费方式，请确认金额无误后在支付方式中选择微信支付，点击支付确认。



跳转到微信支付页面，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即可。



### (三) 其他操作指引

1. 交费业务：在交费业务中可以查询待缴金额和已缴费记录。





2. **交费记录:** 可以查询交费成功的记录, 会显示收费项目、收费年度、区间、应收金额、实收金额、交费方式、票据号和交费时间等信息。



3. **订单记录:** 如果支付遇到问题或已经支付成功, 都会生成一个订单记录。这里会详细显示每笔订单的详细情况, 比如: 订单编号、订单时间、订单金额、支付金额、收费方式和订单状态等信息。如果订单状态为未处理, 则说明该笔交费未成功; 如果订单状态为已支付, 则说明该笔交费成功。



如遇缴费问题, 可加入广财财务缴费系统交流 QQ 群 (603131828 或 460380551) 咨询。